

附件 2:

来访人员新冠肺炎相关情况调查承诺书

亲爱的来访人员:

为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上海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请配合我们填写以下内容:

序号	问题	是	否
1	您 7 天内是否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区所在县(市、区、旗)旅居史?		
2	您 7 天内是否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报告社区的旅行史或居住史?		
3	您 7 天内是否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核酸检测阳性者、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有接触史?		
4	您 7 天内是否曾接触过来自中、高风险地区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		
5	您 7 天内是否接触过来自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报告社区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		
6	您 10 天内是否有境外旅居史?		
7	您 14 天内是否有发热、乏力、咳嗽、气促、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		
8	您 14 天内是否有呼吸道门诊就诊史?		
9	您是否处于自我健康管理期?		
10	您在考试报道时是否持有 24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		

温馨提示:请如实填写以上信息,故意隐瞒相关情况,造成后果的,当事人将面临追责和承担相关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配合!

我承诺上述填写内容真实准确无误。

人员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